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



侯绍庄\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

侯绍庄\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张彪
技术设计 闵英

2293/23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

侯绍庄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贵州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字数: 225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ISBN 7-221-04421-x/K·380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怎样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	(2)
二、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点——种族奴隶制	(25)
三、大土地私有制在我国封建社会中 始终占居主导地位	(44)
第一章 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基础	
——“井田制”下的土地关系	(64)
第一节 “井田制”基本史实辩证	(65)
第二节 “井田制”下的土地分授	(71)
第三节 “井田制”下的阶级关系	(79)
第四节 “井田制”下的剥削关系	(84)
第二章 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大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89)
第一节 生产力的提高和私田的大量出现	(90)
第二节 春秋以来阶级关系的变化	(96)
第三节 封建租赋的确立	(103)
第四节 “井田制”的彻底破坏	(108)
第三章 秦汉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巩固	(111)
第一节 秦汉政权对六国强宗大姓的打击	(112)
第二节 秦汉统治者同奴隶制残余势力的斗争	(117)
第三节 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扩大	(123)
第四节 封建国家同大土地私有者的争夺	(128)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	(136)
第一节 三国的屯田制	(137)
第二节 世家大族的发展和封建关系的加强	(144)
第三节 西晋的占田课田制	(151)
第四节 东晋南朝的占山制和北魏前期的 宗主督护制	(157)
第五章 北朝到隋唐的均田制和地主庄田 经济的发展	(165)
第一节 北魏到北齐、北周的均田制	(166)
第二节 隋唐的均田制	(174)
第三节 有关均田制的几个问题	(186)
第四节 均田制的破坏和庄田经济的发展	(201)
第五节 两税法的改革	(212)
第六章 两宋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 的进一步发展	(218)
第一节 大土地私有制的膨胀	(219)
第二节 官田经营的变化	(227)
第三节 两宋时期的阶级状况	(232)
第四节 庄田经营的盛行	(238)
第五节 两宋的赋役和杂派	(245)
第七章 辽金元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逆转及其变化	(249)
第一节 辽代的“投下”军州制及其变化	(250)
第二节 金代“猛安、谋克”对土地的掠夺	(256)
第三节 蒙古的落后统治及其封建化	(263)
第八章 明、清（鸦片战争以前）封建 土地关系的高度发展	(273)
第一节 明初封建土地关系的重建	(274)
第二节 封建庄田的急剧发展	(283)

第三节	明初人民的赋役负担和“一条鞭”法的推行·····	(288)
第四节	清初的“更名田”和“地丁制”·····	(295)
第五节	清代土地的高度集中及其变化·····	(301)
第九章	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312)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	(313)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325)
第三节	余论·····	(342)
后 记	·····	(350)

绪 论

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实际上是一部探讨我国古代即先秦到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具体进程的专著。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大国，同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在以汉族为主体的农业经济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几千年来土地归谁所有和如何使用，不但决定了我国汉族地区的社会性质及其特点，而且极大地影响着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因此本书的编写，从汉族地区历代的土地占有形式出发，系统阐述各该历史时期的阶级构成及相应的剥削关系，从而揭示其社会性质，并尽量与解放前后少数民族地区的前资本主义形态的实际情况印证比较。

研究这一课题，不但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学说的理解，确立对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之间，在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上的本质同一性和各自的特殊表现形式的认识上有所裨益，破除过去那种认为每种社会形态只有一种固定模式的教条主义理解，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准，而且对加深我国国情的认识，理解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都有一定的帮助。所以作者编写这部著作的目的，并非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希望在理论和实际内容上，都能对当前的深化改革起参考作用。

在具体论述中，本书除主要使用汉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外，尽量使用民族学调查资料进行印证。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补充文献记载的不足，从比较史学的角度，对学术界的某些问题

进行新的探索，希冀走出一条从历史学结合民族学研究的路子；另一方面，也借以展示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多民族、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当然，在我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上，同一社会经济形态，很多并非处于同一时期，有的甚至前后相距二、三千年，而且其表现形式也各有特点。比如奴隶社会，在汉族地区，早在春秋战国时已趋于解体。而在四川、云南大小凉山的彝族社会中，直到解放初期还比较完整地保持着这种社会结构。因此，对比凉山彝族地区的奴隶制结构，有助于我们对商、周奴隶社会的理解。

关于我国古代社会性质，自本世纪 30 年代以来，许多先进的史学前辈作过不少有益的探讨。但由于对理论与史实的理解和把握的差异，分歧很大，长期争论，至今尚难于作出定论。

为了阐明作者的观点，在此着重讨论：第一，如何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第二，中国奴隶社会的特点；第三，大土地私有制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始终占居主导地位。以作本书立论的基础。

一、怎样区分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

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中的两个具体阶段。这两种社会形态，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就在许多国家、民族的具体历史进程中客观地存在过，而且直到今天还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着。马克思主义的功劳，只不过是将其科学地揭示出来而已。

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石。同时也是指导和鼓舞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争取翻身解放的有力武器。这一客观规律的发现，无异于宣判了一切剥削阶级的死刑，这就理所当然地要引起他们的嫉恨和反对。正如列宁所说：“无论是借驳斥社会主义来猎取名利的青年学者，或者是死抱住各种陈腐‘体系’的遗教不放的龙

钟老朽，都是同样竭力地攻击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在工人阶级中的传播和巩固，必然使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攻击更加频繁，更加剧烈，但是马克思主义每次被官方的科学‘消灭’之后，反而愈加巩固，愈加坚强，愈加生机勃勃了。”^① 马克思主义的胜利，迫使它的敌人不得不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对它进行攻击，这是当前思想理论战线的一大特点。如近年意大利的翁贝托·梅洛提，在他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就是打着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幌子，用所谓“多线论”的谬论，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学说的典型。

由于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影响，同时由于马克思、恩格斯生前，受时间、资料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对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还来不及像研究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进行过“集中的全面系统的论述”。这便使有的同志对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客观真实性产生了疑惑，早在 50 年代，就有人提出，人类社会根本没有奴隶制社会阶段。近年又有人公开提出：五种生产方式循序发展的学说，理论上只不过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一种未经证实的假说，实践上并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实际。事实上五种生产方式中所说的奴隶制和封建制，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将其划分为有前后高低之分的不同的两种社会经济形态，而只能当作一个以人的依附为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来理解。正因为我们过去是以“凡是”的态度，把经典作家未经充分检验的片言只语，当作不可更易的结论来对待，把本来就不是客观事实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作为理论准绳，用来指导有关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研究。以致有关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长期争论不休，“甚至连解决问题的前景看来都很渺茫”。因此主张毅然抛弃奴隶制和封建制的观念，才能从目前这种窘境中找到出路。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 页。

这种看法不但是对经典作家原意的曲解，同时也与我国古代史分期研究的实际情况不符。

首先，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作为一个系统而完备的理论体系，由于时间和资料等客观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对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特别是在1894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以前，对原始社会，确实还来不及进行“集中的全面系统的论述”。但这不等于这个学说还仅仅是一种未经证实的“假说”。事实上，马、恩不但在许多著作中不同程度地揭示并论述过这一客观规律，而且对某些人集中指责和反对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更是依据大量的史实，多次明确地予以肯定。

早在1847年底至1848年初，马、恩在《共产党宣言》中，根据西欧的历史发展就曾指出：“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这里，马、恩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但文中指出的各个对立阶级斗争的结局中，已经包含了文明时期三大社会形式的概念。如果说，在这里马、恩还没有把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作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几个性质不同阶段明确提出的话。那么，请看他们在同书另一处，谈到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之一的思想文化演变同社会发展的关系时说：“当古代世界走向灭亡的时候，古代的各种宗教就被基督教战胜了。当基督教思想在十八世纪被启蒙思想击败的时候，封建社会正在同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接着马、恩又强调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最彻底的决裂”^①。这里，马、恩不但明确提出了古代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而且提到了“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共产主义革命”，后二者实际指的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可见，五种生产方式学说的基本内容，早在这时就在马、恩的理论体系中初步形成了。

到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更加明确的语言表述了这一规律：“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这里，除“亚细亚的”和“古代的”均属于并行的两种奴隶制类型一点，留待下个问题讨论外。马克思不但明确提出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的概念，而且肯定了它们之间相互演进的关系。按说，问题已十分清楚了，可是有人却抓住“大体说来”一句大做文章，认为“从马克思所使用的语气来看，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把话说死”。那么，请看马克思在同书的导言中又说：“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③。这里，除了把上述社会发展的序列采取了倒叙的形式之外，并不存在任何语气上的犹豫。

以后，马克思还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分析各社会形态下的城乡关系时说：“典型的古代的历史，不过是建立在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之上的城市的历史；亚细亚的历史，这是一种城市和乡村不分的统一（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经济制度上一种真正的赘疣）；在中世纪（日耳曼时代），乡村本身是历史的出发点，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后来便在城市和乡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对立的形态中进行；现代史就是城市关系渗进乡村，而不是像古代那样，乡村关系渗进城市”^①。这里，马克思除了把“亚细亚的”列于“古代的”和“中世纪的”之间叙述而外，同样肯定了三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的前后序列。

189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不但引用了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谈到日耳曼人社会发展所处的“野蛮状态”，使“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②，即肯定了奴隶社会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存在的客观性、普遍性。同时更加明确而系统地指出：“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③。

此外恩格斯还在1886年所写的《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一文中说：“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④。1887年又在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纽约版序言中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⑤。

从上述可以看出，马、恩不但一贯把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明确区分为两个性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且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奠定了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理，并在以后的论述中，随着研究的深入而日益明确。

至于列宁于1894年，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8～259页。

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说，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去分析和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已经取得“辉煌的成果”，那就必须把这种方法“应用于其余各种社会形态，虽然这些社会形态尚未经过专门的实际研究和详细分析”^①。应当怎样理解？联系这段话的前后文看，十分明显，列宁这里所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含义，不仅是指马克思主义对同一社会形态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方面的辩证统一的原理，而且首先就是指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并且正是在肯定这一基本原理的前提下，才提出应该把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应用历史唯物主义剖析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对其它社会形态进行“专门的实际研究和详细分析”。所以列宁在引证马克思在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段之后紧接着指出，这一学说在当时（即马克思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1859年），虽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说”^②，但到了《资本论》出版以后，这一学说“已不再是什么假设而是经过检验的理论了”^③。可见，列宁这里说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尚未经过专门的实际研究和详细分析”，仅只是说还没有像《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那样，作过深入详尽的分析研究，而不能理解为似乎列宁认为前资本主义的各社会形态本身都还不能确定，还仅是一种“假说”。

另外，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对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再次明确而系统地提到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也表示怀疑。其理由一是说，到1919年马克思主义史学对古代社会的研究，并未获得显著的进展；其二是说，列宁这一论述是以速记稿的形式，到1929年才公开发表，而列宁历来对他的演讲速记稿不满意。其实这也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7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13页

是理由不足的。因为当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对古代社会的研究未获得显著的进展，只是说对各个国家民族古代社会的具体形式尚未得到充分的认识，并不能说对奴隶制、封建制的区分都还不能确立。至于说列宁对他的速记稿素不满意，究竟指的什么内容，是否由此就可以怀疑对五种生产方式体系的肯定就有问题，显然证据不足。

其次，五种生产方式的划分，既然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那么，人们要从纷繁复杂的历史表象中，揭示和认识这一规律，把握每一历史阶段的社会本质，就必须有一个统一的划分各个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这个标准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早就指出：“各个 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资料生产、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又指出：“不管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②。可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把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二者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作为区分社会经济形态的根本标志，并据此才把人类社会历史划分为五种形态。所以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批判民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派的谬论时说：“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是在根本上摧毁这种妄想以社会学自命的幼稚的道德的。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这个基本思想呢？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①。

诚然，马、恩在分析人类社会历史进程的某些方面或解决某个具体问题时，曾作过一些不同于五种生产方式的分析。比如恩格斯在批判杜林对唯物辩证法的歪曲攻击时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但是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反过来又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②。这里，恩格斯虽然也是在分析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但目的并非全面区分各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而只在于说明在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同其它事物的发展进程一样，同样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所以列宁说：恩格斯指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起初是原始共产主义，接着是私有制度，然后是资本主义的劳动社会化”。这里，“恩格斯言论的重心在于断定唯物主义的任务是正确地 and 准确地描绘真实的历史过程；而坚持辩证法，挑选一些例子来证明三段式的正确，不过是科学社会主义由以成长的那个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黑格尔主义的遗迹，是黑格尔主义表达方式的遗迹而已”^①。可见把社会历史的发展，概括为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又到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只不过是恩格斯袭用黑格尔表达方式的遗迹，说明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而已，并非全面分析社会经济形态的具体形式。而有人却把恩格斯对这一特定问题的分析，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第一个层次”的结论，显然与恩格斯的原意是不符的。

至于这些同志提出的所谓马、恩对社会经济形态的第二层次的分析，更是与马、恩原意不合的拼凑。

确实，马、恩曾经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沿袭摩尔根的观点，把原始公有制社会区分为以采集和鱼猎经济为主的蒙昧时代和以农牧业经济为主的野蛮时代。不过，恩格斯早就明确指出，这样的划分，只不过是“把摩尔根的分期法”加以概括。尽管“根据摩尔根的著作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而达到文明时代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足够多的新特征了”。“不过，这幅图景跟我们研究终了时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要显得太暗淡和可怜了”^②。所以，恩格斯在1884年为本书所写的第一版序言中特别强调指出：像蒙昧、野蛮这样的区分，“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③。可见把原始社会划分为蒙昧和野蛮两个时代，仅是袭用摩尔根的分期法。这种划分的标准，主要是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面貌，根本没有涉及各该时代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它与马、恩区分社会性质的根本标志，即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的方式方法，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30～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页。

根本不是一回事。

另外，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虽然谈到过，把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关系，作为识别私有制时期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志。但这只是为了强调资本主义社会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在剥削压迫形式上的重大区别。只是为了分析劳动力如何形成商品，被卷入商品货币关系的过程。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社会，就不再存在质的区别，而只能当作一个统一的不再可分的前资本主义社会。所以，马克思对人类历史进程中，作为劳动力的主体的人与物在三个不同发展阶段的情况进行分析后才强调指出：“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一道发展起来”。这里，马克思所谈的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社会，正是持上述观点的同志所说的以人的依赖为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而现代社会则是以物的依赖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对此，马克思虽然把前者称为“最初的社会形态”和“第二大形态”。但马克思并没有因此而把前资本主义社会就看成一个完整的社会形态，仍然认为它应该包括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几个社会形态。因此，对马克思的这个论述只能理解为，人的依赖（即人身的占有），是私有制下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具有的共性。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身所有权的附属品，例如在奴隶制度和农奴制度下，就是如此”^①。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也说：“劳动者本身……作为劳动能力的体现者，他们被占有，因而成为奴隶和农奴”^②。这里，我们更可以看出，马克思虽把人身占有，即人的依附，作为前资本主义时期阶级社会固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8页。

②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7页。